

山东自牧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一、办理刑事案件

(一)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实行分诉讼阶段计件收费。

- 1、侦查阶段 3000 元--10000 元/件
- 2、起诉阶段 3000 元--15000 元/件
- 3、一审阶段 3000 元--25000 元/件
- 4、未办一审而办二审的案件 3000 元--25000 元/件
- 5、曾办一审又办二审的案件 3000 元--20000 元/件

(二)作为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或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参加诉讼的，参照办理刑事案件的标准收费。

(三)办理案情特别复杂，影响特别重大的刑事案件，可以在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数额以上，与当事人协商收费，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本条第(一)项规定的 5 倍。

二、代理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一)律师代理民事、经济、行政案件的调解、仲裁、诉讼，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3000 元--20000 元/件；

涉及财产关系的除收取基础服务费 3000 元--6000 元/件外，还应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计收费：

1万(不含) -10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 6%-9%;10万-50万元(含)部分为 5%-6%;50万-100万元(含)部分为 4%-5%;100万-500万元(含)部分为 3%-4%;500万元以上部分 1%-3%。

(二)案情疑难复杂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以在本条第(一)项标准数额以上与当事人协商收费，但最高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 5 倍。

三、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3000 元--15000 元/件。



四、担任法律顾问、代理非诉讼法律服务，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收费。

五、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在相应案件收费标准的基础上酌情减收服务费。

六、其它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收费标准可在标的额的 10-18% 的范围与委托人协商收取。

收取该费用后，其他任何费用不得收取。

(二) 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三) 以下案件禁止实行风险代理：

- 1、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群体性诉讼
- 2、婚姻继承、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等。

七、本标准未作详尽规定的，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收费。

八、本收费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长期有效。

山东自牧律师事务所

